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年度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ZCGH-ZB-202502006/01**

**采购人:北京互联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_Toc160124827)[标邀](#_Toc160124827)[请 3](#_Toc160124827)

[第二章 投标](#_Toc160124828)[人须知 1](#_Toc160124828)

[第三章 资](#_Toc160124829)[格审查 17](#_Toc160124829)

[第四章 评](#_Toc160124830)[标程](#_Toc160124830)[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160124830)

[第五章 采](#_Toc160124831)[购需求 29](#_Toc160124831)

[第六章 拟](#_Toc160124832)[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60124832)

[第七章 投标](#_Toc160124833)[文件格式 47](#_Toc1601248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CGH-ZB-202502006

2.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年度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 | 一批 | 本期要求采购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服务、审计服务、CDN加速、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攻防应急演练、远程服务支持等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 450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00至2025年04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相应包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互联网法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010-86433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

电 话:010-53383779、15010370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01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4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第X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3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共计：34000元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账 号: 1122140104000194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正本扫描件PDF 版及 WORD 版）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 “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未按第15.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提供二份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同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15条款相关要求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33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宣读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如有)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9 | 中标服务费  承诺函 |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  (10分)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技术服务  (75分) | 技术  指标响应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5个负偏离得3分；＞5个≤10个负偏离得1分；＞10个负偏离得0分。(**※**项条款除外) |
| **※**项条款响应  (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 |
| 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5分) | 充分了解现状，满足采购人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高可用性等方面的需求。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状编写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对采购人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进行深入分析，方案逻辑清晰，能够梳理各系统关系，明确数据流转逻辑，针对高峰业务时期，提供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方案，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得5分；  方案对采购人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进行初步分析针对高峰业务时期，提供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提供适用和可操作的方案，得3分；  方案对采购人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进行初步分析针对高峰业务时期，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云安全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状编写云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云安全总体架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管理方案、交付方案。  云安全服务方案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现有业务的最佳实践，针对本项目制定云上迁入迁出、跨云平台业务迁移、多业务系统集中迁移等方案，保证业务在法院专网与互联网安全的前提下，顺利开展。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规划较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兼容方案  （5分） | 本项目投标人需保证所投云平台与我院现有业务兼容，投标人需要提供和现有厂家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和云厂家数据系统、云操作系统、云备份服务互兼容性证明，并加盖公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兼容性方案和产品兼容性证明数量进行综合评分。  兼容方案完整，设计合理，方案灵活，扩展好，能提供7份或以上加盖公章互兼容性证明，得5分；  兼容方案基本完整，设计一般，能提供3-6份以上加盖公章互兼容性证明，得3分；  兼容方案不够完整，设计不合理，提供不足3份或者无法提供加盖公章互兼容性证明，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保障方案  （10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状编写技术保障方案，方案包含运维服务方案、重大节假日保障方案、培训方案。  运维服务流程清晰、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重保服务，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得10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技术保障方案规划较得当，具备运维和应急保障团队，并能提供标准流程，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保障方案规划不得当，具备运维和应急保障团队，但未提供标准流程，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技术保障方案的，得0分。 |
| 重大节假日保障方案  （5分） | 提供重大节假日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用户的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所提供的方案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3分；  3.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结构合理性差，可操作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响应  服务方案  （5分） |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用户的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所提供的方案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3分；  3.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结构合理性差，可操作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服务团队成员  （5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创质量管理工程师,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人员的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派人员  方案  （10分） | 人员配备：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派遣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实力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文件：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并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安全保证方案  （5分） | 提供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密需求方面综合评价  所提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5分；  所提方案较好符合本项目要求：3分；  所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15分) |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云平台基础服务项目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
| 利于本项目履约能力证明  (1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三级（含）以上级别证书得2分，二级（含）以下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云平台需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支持在同一集群内同时管理X86、ARM架构的物理服务器。X86和ARM架构类型的云主机可以共享同一VPC子网、共享使用同一套分布式存储或集中式存储资源。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得3分，无法提供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 | 一批 | 本期要求采购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服务、审计服务、CDN加速、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攻防应急演练、远程服务支持等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 450 |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要求。2018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以来，以北京市级云计算服务作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系统的基础运行环境，承担了电子诉讼平台，门户网站、英文门户网站、微法院系统、区块链系统等11个系统的基础云资源服务。多年来各系统运行平稳，主站访问超过3亿次，英文网站访问超过千万次。

本期要求采购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服务、审计服务、CDN加速、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攻防应急演练、远程服务支持等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门户网站、英文门户网站、微法院系统、区块链等系统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运行环境，保障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应用系统建立专属服务区，建立独享的虚拟机化环境和云资源池，实现“高可用+异地灾备”架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通过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采用多重策略构建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以保证在发生极端问题和重大故障时电子诉讼和庭审业务不受影响，电子档案数据的安全性。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2025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服务地点:北京互联网法院指定。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合同分三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服务满半年后，若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支付项目总金额45%的款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且完成验收服务后，若投标人无违约行可支付剩余5%的款项。

**3.验收服务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剩余10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及提交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项目尾款。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接受整改的，采购人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该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服务运维工作顺利开展；7\*24小时云资源和网络链路稳定性监控保障服务；7\*24小时联络群，快速响应，专家会诊，及时风险预警。客户专线、即时通讯客服、邮件客服，电话客服等；7\*24小时产品运维团队提供专人专家技术支持；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等级保护检查；需要提供上门使用指导培训。投标人应当提供详实周到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使用开展培训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服务分类 | 服务子类 |  |  |  |
| **1** |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 开源操作系统 | 见“**技术要求**” | 253 | 1个云主机/年 |
| **2**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DDOS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1 | 1套/年 |
| **3**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253 | 1台/年 |
| **4** | 主机杀毒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253 | 1台/年 |
| **5**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12 | 1监控点/年 |
| **6** | 安全检测监测、  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见“**技术要求**” | 253 | 1台/年 |
| **7** | 主机日志分析 | 见“**技术要求**” | 253 | 1台/年 |
| **8**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12 | 1套/年 |
| **9** | 其他服务 | CDN加速 | 见“**技术要求**” | 60000 | 1GB(流量)/年 |
| **10** | 定制化服务 | 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 | 见“**技术要求**” | 1 | 1次/年 |
| **11** | 攻防应急演练 | 见“**技术要求**” | 1 | 1次/年 |
| **12** | 智算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1 | 1套/年 |
| **13** | 专属项目经理 | 驻场支持服务 | 见“**技术要求**” | 3 | 1人/年 |
| **14** | 远程服务支持 | 见“**技术要求**” | 1 | 1人/年 |

**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功能及标准、规范如下：

**1、开源操作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CentOS、Ubuntu等主流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
| 资源调度能力 | ※采用云原生技术实现，支持多个云服务在一个Kubernetes集群调度与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云端抗 DDOS 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要求 |
| 平台要求 | ※提供 DDoS 防护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网络吞吐量：最大吞吐量≥20Gbps，流量清洗能力≥10Gbps，小包最大防御能力≥4Gbp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攻击防范 | 具备针对缓存 DNS 服务器及授权 DNS 服务器专用的 DNS 防护手段≥4种设备具备对连接耗尽型攻击的防御能力。 |
| 支持高级模版匹配的功能，过滤策略可定义内容至少包含：目标 IP/掩码、目标端口、源 IP/掩码、源端口、协议类型、接口范围、包长范围、TOS、TTL/Hop Limit、UDP 校验、ICMP 类型、ICMPv6 类型、TCP 选 项、TCP 标志位、偏移量、深度、payload 字符。并支持对每条策略添加描述。 |
| ※支持对 TCP 反射攻击进行防护，针对 SYNACK 攻击报文进行精准过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对 TCP、UDP、ICMP 分片报文进行限速控制。 |
| 支持对 HTTP Malformed 报文进行防护（HTTP异常报文）。 |

**3、云端 APT 防护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支持虚拟防火墙逻辑接口，可以不占用物理网口的情况下实现虚拟系统之间的相互连接、访问。 |
| 支持对虚系统进行系统配置，包括管理设定、管理主机、证书管理、配置文件导入导出、日志配置；虚机系统管理员可分权管理。 |
| 支持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
| 所投产品比如支持基于IPv4/v6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限制动作包每IP新建、每IP并发、所有IP新建、所有IP并发，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 |
| 网络攻击防护 |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
| 支持可配置阈值的基于安全域或基于二层接口局域网广播防护，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 。 |
| 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IPv6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 。 |
| 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IP 选项、TCP 异常、Smurf、Fraggle、Land、Winnuke、DNS 异常、IP 分片等；并可在设备页面显示每种攻击类型的丢包统计结果 。 |
| 支持防御基于安全域的 IP 地址欺骗攻击，指定 IP 或网段必须从特安全域流入 。 |
| 病毒防护 | 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 |
| 支持基于MD5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 |
| 入侵防御 | 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
| 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
| 所投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
| 支持间谍软件防护功能，同时将间谍软件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木马后门、病毒蠕虫、僵尸网络等三种分类;支持在防火墙间谍软件签名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严重性、描述等信息；间谍软件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等应用协议的间谍软件防护。 |
| 支持自定义TCP、UDP、HTTP协议的漏洞特征，漏洞特征可通过多个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CVE编号或CNNVD编号。 |
| 支持自定义基于TCP、UDP、HTTP协议的间谍软件特征。间谍软件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间谍软件的源、目的端口范围。 |

**4、主机杀毒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针对云主机工作负载提供启发式云查杀能力，至少支持两种杀毒软件，对挖矿木马、蠕虫病毒、勒索病毒及黑客工具等都能进行有效的检测；支持发现病毒木马手工/自动隔离阻断恶意进程运行；也可恢复隔离病毒木马文件。 |
| 部署模式 | 采用轻量级Agent，使用插件式动态加载的模式，最大程度降低Agent对于主机资源的占用，极大的减少对主机性能的影响，支持动态调整CPU内存比例；应至少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包括RedHat、CentOS、麒麟操作系统等；需同时支持信创ARM CPU架构和X86CPU构部署；Agent支持动态升级。 |
| 防病毒要求 | 网页木马检测：支持传统正则检测，同时支持PHP、JSP语义分析检测能力，降低误报率。 |
| 提供专门的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防御引擎，并提供功能开关项。对于未知勒索病毒确保无法加密。同时支持白名单设置。 |
| 安全预防 | 工作负载漏洞检查：容器镜像扫描：支持对容器镜像中存在的高危系统漏洞、应用漏洞、恶意样本、配置风险和敏感数据进行检测和识别，并提供漏洞修复方案；主机漏洞扫描&修复：支持linux系统漏洞检查与修复、应用漏洞检查；支持重启、漏洞特征标签、EXP标签；支持手工漏洞库升级。 |
| 威胁检测 | ※进程异常行为：异常进程行为检测，除了系统默认自带100+规则，也可以根据用户真实场景自定义检测规则。可自定义进程链检测规则，可设置1~5级进程检查，对进程命令行做威胁匹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病毒木马查杀：针对云主机、物理服务器、容器工作负载提供启发式云查杀能力，至少支持两种杀毒软件，对挖矿木马、蠕虫病毒、勒索病毒及黑客工具等都能进行有效的检测；支持发现病毒木马手工/自动隔离阻断恶意进程运行；也可恢复隔离病毒木马文件。 |
| 网页木马检测：支持传统正则检测，同时支持PHP、JSP语义分析检测能力，降低误报率。 |
| 异常登录：根据客户端上传登录流水信息，以及来自用户端设置异常规则，可实现异地登录、异常时间登录、异常账号登录、异常IP登录告警。  防暴力破解：根据客户端上传登录流水信息，以及来自用户端设置异常规则，可实现检测与阻断暴力破解行为，根据算法识别暴力破解成功行为。 |
| 持久化后门：具备检测到rootkit恶意软件的能力，提供内核级rootkit检测、应用级rootkit检测等安全能力。 |
| 网络异常行为：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从DNS日志中检测到服务器访问  风险系数高的域名/IP反弹shell：支持命令行为特征检测：支持基于编程语言生成的反弹shell检测，涉及到编程语言包括：Ruby、Python、perl、lua、node、php\_socket、java、go等，支持基于linux工具生成反弹shell检测，涉及到linux工具包括exec、socat、nc、mkfifo、sock设备、awk、sh、tchsh、rm、openssl、telnet等，支持基于命令行重定向到Socket原理性检测，对抗多种绕过手段。 |

**5、网页防篡改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可实时监控网站目录并通过备份恢复被篡改的文件或目录，保障重要系统的网站信息不被恶意篡改，防止出现挂马、黑链、非法植入恐怖威胁、色情等内容。 |
| 部署模式 | 采用轻量级Agent，使用插件式动态加载的模式，最大程度降低Agent对于主机资源的占用，极大的减少对主机性能的影响，支持动态调整CPU内存比例；应至少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包括RedHat、CentOS、麒麟操作系统等；需同时支持信创ARM CPU架构和X86 CPU架构部署；Agent支持动态升级。 |
| 目录保护 |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
| 网站访问控制 | 通过配置IP或页面路径，对特定的访问者或页面进行放行或拦截。 |

**6、主机漏洞扫描**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扫描能力 | ※支持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五大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CentOS、ubuntu、Redhat、CoreOS、Windows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麒麟、CCLinux。 |
| 支持SMB、FTP、POP3、SMTP、SSH、TELNET、SNMP、RDP、redis、Oracle、MySQL等协议进行在线弱口令扫描。漏洞规则≥50000条。 |
|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 Mysql、Postgresql、Kingbase、达梦、南大通用等。 |
| 漏洞检测 | 支持SQL注入、XSS跨站脚本、命令执行、目录遍历、上传漏洞等检测；  自动化解析json、base64数据并进行扫描；  追踪最新的安全漏洞，并及时更新；  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  支持输入POST数据；  支持Web2.0扫描；  支持自定义不扫描的目标URL；  支持自定义扫描深度；  支持输入Cookie信息，进行登录扫描；  支持被动扫描，支持用户录入URL；  支持自定义爬虫规则；  支持自定义网站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  支持BASIC、NTLM等多种认证方式。 |
| 扫描策略 | 支持扫描对象同时支持VPC内网IP扫描、underlay网络设备扫描、公网EIP扫描。  支持扫描计划支持立即扫描、定时扫描、周期任务；  支持支持扫描速率调整，支持设置三档，快速、标准、低速扫描，以适应不同业务系统网络扫描流量；  支持扫描参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自定义扫描端口、扫描支持协议选择、自定义爬取深度、爬虫总量、扫描POC漏洞选择；  支持Web登录扫描，支持Cookie认证，确保Web登录成功。 |
| 漏洞管理 | ※支持漏洞闭环管理，能对漏洞进行确认、忽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报表管理 | 支持将检查报告以HTML、Word、PDF等通用格式导出；  报告包含漏洞详情、漏洞描述、漏洞风险级别、加固建议等支持自动上报结果到FTP服务器。 |

**7、主机日志分析**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采集类型及方式 | 日志审计中心可以集中对独立安装的日志采集器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日志的解析策略进行统一下发； |
| 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
|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日志转发；支持Syslog、kafka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 |
| 采集内容支持日志监控、文件监控、网络包监控； |
| 支持控制采集范围、采集路径、采集名称、采集文件、多文件采集、采集编码格式、采集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采集等。 |
| 采集展示及处理 | 支持标准化日志描述语言快速扩展兼容特殊日志。 |
| 支持自定义程序接入开发，支持外部资产信息对接。 |
| 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将不同设备所产生的不同格式的难以理解的日志数据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 |
| 对元数据进行重加工或扩展加工，通过正则匹配、映射等配置文件编写，至少支持grok、json等字段转换处理。 |
| 关联分析 | ※支持基于策略的多资产海量日志关联分析，发现安全事件进行关联通知；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发起者、目标、命令、结果、原因等信息。 |
| 数据查询 | 支持实时日志查看，可选择任意时间节点进行查看全部日志或符合时间节点重要事件，无需进行二次查询。 |
|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原始日志全文检索；支持正则表达式等查询条件；支持搜索条件保存、读取和删除。 |
| 支持短语查询，如Linux日志“accepted password”；支持字段值精确查询，如事件类型:DNS；支持通配符检索。 |
| 支持在查询结果页面按照时间切片，以柱状图显示每个时间间隔内的日志数量。 |
| 告警管理 | ※支持告警信息字段自适应匹配，同时支持针对第三方设备接入告警的封禁处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安全运营大屏，可根据选择的时间维度查看基于攻防实战演进安全能力，提供量化安全运营指标，包含：确认风险处置率、安全事件平均发现时间（MTTD）、平均响应时间（MTTR）、平均止血时间以及自动化处置率，同时提供实时攻击源统计能力，包含：新增攻击IP、已封禁IP。以及攻击源处置监控实时信息、攻击炮图、工单状态统计风险处置率部门排名。同时支持自定义安全大屏logo，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告警事件支持多租户查询展示，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告警响应 | 支持邮件、短信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在全局显示告警提醒；可以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种类以及不同安全级别制定不同的告警方式。 |
| 接入日志 | 接入日志在2核4G资源下能，在grok匹配场景下，至少支持1.7万EPS（Event per second） |

**8、数据库审计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
| 数据库类型 | ※支持传统的数据库：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人大金仓、达梦、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大数据Hbase、es、click house、hive等数据库的审计。 |
| ※支持多种关联分析，对异常行为提供精细化报表，如会话（客户端和数据库用户）行为报表、风险操作风险分布情况分析报表、合规报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审计功能 | 系统包括审计引擎及管理后台软件、策略管理、告警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等功能，可支持同时审计多个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审计数据统一存储、查询、分析、统计。 |
| 支持创建用户配置应用部门，审计对象可配置应用部门，达到不同用户管理不同审计对象。 |
| 审计能力 | 支持带COM、COM+、DCOM组件的三层架构应用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层帐号、数据库帐号、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IP、客户端MAC等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 |
| 在无需重启被审计数据库的情况下，支持对MS SQL Server加密协议的审计，可正常审计到数据库账号、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系统主机名等身份信息。 |
| 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web攻击的识别与告警。 |
| 审计策略支持 | ※可支持数据库操作命令（包括select、create等14个命令）、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数据库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MAC、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进程名、会话ID、关键字、时间（含开始结束日期）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审计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 |
| 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进行规则审计告警；系统自带审计规则库，用户可自定义审计策略。 |
| 告警查询 | 告警检索效率高达亿条数据分钟级，搜索条件支持全范围搜索（特别要求在超过亿条数据量时），一次性完成搜索的响应时间在分钟级别。 |
| ※实现对所有违规事件出现频率进行图形化的汇总统计分析，并提供对汇总结果的实时查询功能；可以对客户端使用的程序、客户端IP、用户名进行图形化排名展示，并生成报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事件回溯 | 可对可疑监控对象的操作语句进行回放，方便追溯。 |
| 攻击检测能力 | ※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web攻击的识别与告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有效监测各种复杂连续型、重复型的攻击行为，并进行实时报警。 |
| 系统本身具备能发现未知仿冒进程工具、防范非法IP地址、防范暴力破解登录用户密码（能够对连续失败登陆进行自动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设置系统黑白名单等安全功能。 |

**9、CDN加速**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 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CDN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 |
| 扩展功能 | 支持多种缓存模式，包括智能缓存、去问号缓存、分段缓存、分协议  缓存、缓存共用等模式；  支持HTTP/HTTPS/HTTP2.0等多协议加速；  支持ipv6/ipv4双栈方案，IPv4与IPv6自适应支持浏览器缓存加速功能，即将待访问的内容缓存在访问者浏览器上，用户无需请求服务器即可完成对网站页面文件的访问。 |
| 负载均衡 | 支持多源负载均衡：轮询回源、分区域回源、分运营商回源、分权重回源。 |

**10、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础要求 | 每年提供一次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检验备份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

**11、攻防应急演练**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础要求 | 制定云平台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提出上云业务系统应急演练的指导方案，配合完成业务系统应急演练。 |
| 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
|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

**12、智算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础要求 | 提供智算服务，及时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13、驻场支持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础要求 | 在客户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驻场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14、远程服务支持**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础要求 |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工单及联络群实时支持，分钟级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四、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要承诺，充分调研采购人各系统的架构现状和客户预期的业务目标，分析业务系统的应用架构和技术栈，合理规划符合客户业务系统需要的计算、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云产品，设计客户业务系统的云上应用架构和上云方案，满足客户业务的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高可用性等方面的需求。并承诺采购人数据的私有和安全，保证数据私密性，即投标人承诺在未获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我方在云上产生和使用的数据，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保证云平台产生的数据不会被挖掘，不会被用于广告或其他商业目的。

投标人对云平台服务器、存储等资源运行状态及指标进行监控；对云平台内部链路、互联网出口、专线出口等网络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网络资源充足稳定运行。对服务器资源弹性保障服务，针对业务高峰期或特殊情况，需要提高服务器资源响应水平，提供自动或手动的资源弹性调整保障工作。

★投标人具备本次投标内容配套的云资源、安全服务、备份资源和专线链路部署资源，可完全兼容采购人云端部署的基础防护、WAF防护、主机负载均衡、访问控制、安全运营中心等已购安全服务。（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提供本地数据备份服务，及异地备份服务。对核心数据每日备份，重要文件每周备份。保留足够份数。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可用性恢复验证。

投标人提供CDN加速服务、并提供IPV4与IPV6转换服务，对有需要的域名或IP进行加速和协议转换。投标人提供无负载均衡实体的负载均衡服务（SLB）模式，兼具高性能且支持无上限大额并发，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投标人提供定期开展云平台的安全与应急演练工作，针对应急事件的协调响应及处理进行演练，提供详细的演练报告。提供重要活动期间或攻防演练期间的重点保障维护与针对性保障与应对工作。（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远程管理的账号及接入服务，确保账号细分及对应账号权限范围配置等，并保障VPN账号安全及接入安全。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年度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在 (项目名称)中所需 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招标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和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服务运营，保证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云上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政务云平台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含税）

1. 付款方式

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合同分三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服务满半年后，若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支付项目总金额45%的款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且完成验收服务后，若投标人无违约行可支付剩余5%的款项。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自2025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

2.服务地点：

1. 服务承诺

本期要求采购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服务、审计服务、CDN加速、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攻防应急演练、远程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系统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运行环境，保障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1. 甲方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业务系统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5.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6.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8. 乙方责任
9.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11.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2.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重大节日安保、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远程值守服务。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5. 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服务期间内，乙方对该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服务运维工作顺利开展；7\*24小时云资源和网络链路稳定性监控保障服务；7\*24小时IM群，快速响应，专家会诊，及时风险预警。VIP大客户专线、即时通讯客服、邮件客服，电话客服等；7\*24小时产品运维团队提供专人专家技术支持；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等级保护检查；需要提供上门使用指导培训。投标人应当提供详实周到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使用开展培训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1. 验收服务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剩余 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及提交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予以整改，并在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整改部分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罚则处理。在前述 日内，甲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接受整改的，甲方按合同约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1. 知识产权归属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数据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本合同所涉及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
4. 免责条款
5.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策法规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业务系统迁移过程中，原云厂商强行断网引起数据丢失等情形，均属于不可抗力中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根据中止的时间，在合同到期后相应顺延。
9. 保密条款
10.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合同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3.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5.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6. 违约
17.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每违约一次，应按年度服务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度服务费总价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甲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

1. 争议的解决
2.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通知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传真、电话，均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 |
| 北京互联网法院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 | 86433701 | 86433701 |
|  |  |  |  |

1.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1. 廉政承诺
2. 乙方承诺：乙方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约结束后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3. 甲方承诺：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其他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服务清单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双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  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列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1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